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內幕消息 塞班島臨時賭場試業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賭場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賭場試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持牌人之臨時賭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指引信

根據指引信，本公司已取得最新北馬里亞納法律意見及香港法律意見。經審閱及考慮此等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

- (i) 持牌人在塞班島娛樂場法、適用之聯邦法及聯邦娛樂場委員會制定之適用規例之規限下經營業務。於北馬里亞納進行博彩活動(「博彩活動」)時，持牌人將不會違反任何北馬里亞納法例；及

(ii)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持牌人)概無於香港進行任何與行政或管理有關並涉及香港博彩或收受賭注活動之活動，故博彩活動將不會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例(包括賭博條例)，本集團亦不會因擁有、經營及管理博彩活動而違反香港法例。

本公司將確保博彩活動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北馬里亞納適用法例，且並無違反賭博條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例，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